

改变陈旧的经济观，为改革清道

CLEAR THE WAY FOR THE REFORM BY ELIMINATING OUTMODED ECONOMIC CONCEPT

茅于軾

目前的经济体制改革在我国历史上是空前的社会变化，它没有什么可以借鉴的历史经验，因此前进的每一步都带有试探的性质。然而改革的成败又密切地关系到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即使一个小的挫折也会引起很大的震动。尤其我国是一个人口占全球五分之一还多的大国，改革这样一件重大事件的成败，将关系到整个世界形势的发展。所以改革是在一种非成功不可的压力之下进行的。

没有历史的经验可以借鉴，就只能依靠理论的指导。因此经济理论在目前这个转变阶段具有非常的重要性。它不仅对于制订政策的领导是重要的，而且对于执行和解释政策的人也同样重要。甚至一切参与生产和消费的个人，他们每时每刻都在对改革的政策作出反应，也都需要懂得经济改革的基本道理。他们对改革的理论掌握得越充分，改革就将进行得越顺利。

遗憾的是现今在我国被普遍接受的经济理论中包含着一些基本的矛盾和谬误，它把人们的思想搞乱了。明明对人民和国家建设有利的事却不敢去做，中央决定的许多正确的政策还要费很大的劲绕着弯儿去解释，甚至一些重要经济案件的处理基本上搞错了，凡此种种都与基本经济概念的混乱有关。试想，不解决这个问题，会给我们的经济改革增加多大的阻力！当然，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纠正流行中的概念错误不是一篇短文章做得到的。下面仅就几个最明显，最根本的观念问题提出来，和读者一起来探讨。

一、交换的非等价性是交换的推动力。

我们常说，社会主义的交换是等价交换。甚至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中商品的交换也必须是等价的。在经典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对于为什么20码麻布可以交换一件上衣，也可以交换10磅茶叶等等的解释是，他们要用同样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才能生产出来。“各种商品的交换价值也同样要化成一种共同东西……这种共同东西不可能是商品的几何的、物理的、化学的或其他的天然属性。”只有人类的抽象劳动“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见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51页〕。两样东西之所以可以互相交换是因为他们值同样多的钱，因此等价交换的印象就这样产生出来了。

可是我们仔细想一想，如果生产20码麻布所需的劳动等于生产一件上衣所需的劳动，那么为什么要用麻布去换上衣呢？他完全可以用自己的劳动去生产上衣，何必多此一举去交换呢？因此，如果交换对于双方都有吸引力的话，双方都不怕麻烦地去参与交换的话，那么必定存在下列情况：就出售麻布的一方而言，他生产一件上衣所需的劳动量多于他生产20码麻布所用的劳动量；就出售上衣的一方而言则相反。换言之，前者擅长于生产麻布，后者擅长于生产上衣。通过交换双方各自发挥了自己的优势，同时避免了自己的劣势。所以交换使双方节约了劳动，创造了价值。

双方愿意参与交换还可能是另一种情况：虽然对于双方而言，生产20码麻布和生产一件上衣所用的劳动相等，但对于出售麻布的一方，一件上衣的使用价值大于20码麻布；对于出售上衣的

茅于軾(Mao Yu-shi)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副研究员。

一方则20码麻布的使用价值大于一件上衣。在这种情况下，由这两人所组成的小社会里，即使消耗同样数量的劳动，通过交换却创造了较多的使用价值。

从事交换，或者商业，虽然没有任何物质被生产出来，但为社会增添了财富。这一情况之所以可能，正是因为交换的不等价性。这一不等价性，不是一方赚了另一方的钱，使对方受损，而是双方同时通过交换而得益。如果人类社会的利益关系是一方得益必须使另一方受损，则人类社会将永无发展的可能。商人在建立商业体制，特别是建立信用体制这个商业纽带的过程中，发挥了勇敢的创新精神，经历过无数次的风险和损失。今天我们已经司空见惯的商业体制，是人类社会最宝贵的遗产。是帝王将相创造了历史还是劳动人民创造了历史，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命题，但是从来没有人提出来，在创造历史的过程中有商人的巨大功劳。

自从英国工业革命以来，全世界的生产力奇迹般地解放出来。从表面看，生产力增长是科学技术进步的结果，但在这一切的背后是交换的不等价性，产生了人们参与交换的强烈愿望，推动了科技进步。因为科学技术进步通过交换可以给发明者带来巨大的利益，同时交换也淘汰了无数不能给人们带来利益的异想天开的科技发明。设想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一旦没有了商品交换，货币不再起作用，每个人要自己生产他所消费的一切东西，一切科技全部发挥不了作用，人类就要回到鸡犬之声相闻而老死不相往来的贫穷的自然经济去。相反，即使一时尚无任何科技发明，只要保留了商品交换，科技就会在市场的促进下逐渐得到发展。这证明了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根本原因是在交换而不在科技。我国科技落后的原因是市场的不发达，发明家找不到渠道将他的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企业家也缺乏畅通的渠道将新产品拿到市场上去交换。没有一个发达的交换体制，科技和生产将永远是两张皮，科技将只能在实验室里去发展。

交换能使双方得益的原因在于双方各自发挥了自己的优势，这种优势只有在交换中才能被发现被感知，因为优势完全是相对的。有的农民拥有宜于种粮的土地，有的农民拥有宜于种棉的土地，由于交换的推动，前者分工种粮，后者分工种棉。所以交换并不一定出现在生产力发展到有多余的产品拿到市场上之后。如果没有交换，这两块地上的农民都要种粮，也都要种棉。过去我们强调的“菜农不吃商品粮”就属此种情况。如果不是通过双方得益的交换来发展分工，而是通

过别的方式，譬如通过“计划”安排，则宜种粮的土地上也许规定要种棉，而宜种棉的土地种上了粮，社会的生产能力就大大削弱。事实上，现在全世界每天上千亿美元的商品交换，不但在一国之内促使了每种经济优势的发挥，而且形成了规模巨大的国际分工。而这一切并不是某个中央计划部门安排的结果，恰恰是每个人为了自身的利益，通过交换的非等价性所提供的机会来实现的。

自从英国工业革命以来，世界各国的交换制度发生了巨大变化。当时大多数国家都用贵金属作通货，现在则无例外地都改用了纸币，美国有90%以上的交易用支票付款。银行深入到每一个角落，并且出现了几万个电子银行。出现了证券交易、外汇交易、各种商品的期货交易。为了交易的方便和安全可靠，出现了相应的保险、咨询、法律、通讯等专门业务。商人和企业家的形象也从狡诈贪婪变为精明守信。人们通过二百多年的经验逐渐从各个方面适应了这个制度环境的变化。尽管许多人厌恶这种以金钱关系网织起来的社会，但这种制度变化确实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利益，因此它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开辟着自己向前发展的道路。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进行的。

二、交换必须以确立财产所有权为前提。

交换是以自己所有的东西去和别人所有的东西交换，如果没有所有权就不可能有交换。奴隶之间是不可能交换的，因为他们吃的穿的用的都不属于自己，所有这一切连同他们自己都属于奴隶主。奴隶主和奴隶主之间是可以交换的，因为他们有自己的所有物。反过来，所有权通过交换才变得更清楚。人们对于某一物的所有权，不仅表现为可以使用它，保留它，尤其表现为在任何时刻在自愿的条件下可以将它和任一选定的人去交换。否则所有权就是不完全的。

已如前述，交换是不等价的，人们只是因为交换能得利才去参加交换。然而具有这种效果的交换，一般而论，必须是双方用自己的所有物去换成另一种自己的所有物才会发生。如果由于某种制度上的原因，一个人被赋予权利可以用别人的东西去交换，交换创造价值的效果就未必会发生。报上曾报道几位因公出差人员为了中午赶回招待所食堂吃便宜饭菜，不惜坐出差汽车回到招待所。这种交换非但不能提高社会效益，反而损害社会效益。试比较外国资本家来华投资办厂和国家计划部门拨款办厂，其经济效益往往很不相同，原因在于决定交换的人对于交换商品的所有权关系不同。由于所有权和交换权互相脱离还可能发生另一种情况，即明明有很大的交换利益，

却缺乏交换的积极性。对于外商要求做生意的来函来电拖延几个月不作答复的事，在国营企业中不算是新闻。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保护是交换的前提，否则人们可以通过掠夺、充公、欺骗等手段将别人的所有物据为己有，用不着通过交换，交换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这里所说的所有物是指人的身外之物。其实，用身外之物交换已经是交换的高级阶段，交换的初级阶段是用自身的体力、才智，也就是用自身的劳动去交换，因此劳动成为商品而进入市场。如果连自身之物的劳动都无权用来交换，还侈谈什么用身外之物来交换呢？

的确，有权出卖自己的劳动，有权选择交换的对象和交换的条件，特别是有权退出不公平的交换，是人类历史的一大进步。在此之前对别人劳动的使用往往是强迫性的，那当然不是交换的关系。可是资本家雇佣工人，很难说二者是站在平等的地位上，因为雇方和佣方不象物物交换是在利益对称的地位上。但是在一个有生产组织的社会中又无法避开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区别。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中，代表厂方的经理人员与应召前来谋职的人员之间，也很难说是完全平等的。因此至今也没有人想出比自愿交换更公平更有效的劳动使用的规则。通过市场来分配劳动仍是全世界通行的办法。过去我们常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中资本家有剥削的自由，工人有被剥削的自由，这可能是指的资本家付的工资太低，并不是指工人有权与厂方（不论是资本家或国家管理干部）商定交换的办法不可取。至于什么是合理的工资水平，我们留到以后再来讨论。

三、“有计划按比例”的经济规律，只有通过“择优分配”才能实现。

过去每当我们的经济工作出现失误以后，事后总结，总可以发现国民经济中某些比例出了问题，总觉得当初如果按一个正确的比例来安排，失误就不致出现。我们从反复的经验教训中总结出：社会主义经济工作应该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

其实，有计划按比例的这一条必须遵守的“规律”，我们从50年代就已经懂得了。奇怪的是这条规律并没有帮助我们防止经济工作中的失误，我们一直在寻求那个正确的计划和适当的比例，每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制订，包括各种重要产品的产量，投资的分配，货币的供给，全都涉及一系列的比。可是每当出现两种可能的安排或两种可能的比例时，没有任何人能够计算出，或用其他方法论证出，哪个方案更好些，当然更谈不上去寻找一个最优的方案。而且展望未来，也没有希望发明出一种能确定正确计划和最适比例

的方法来。所以有计划按比例虽然是一条规律，但那是一条事后才悟出的规律，它永远不会告诉你，在制订计划的时候应该如何安排。所以我们必须另寻出路。这条出路现在已经找到了，那就是择优分配原理。它可以使制订的计划不发生任何浪费。

择优分配原理是从数学规划方法导出的一个普遍适用的优化原理，它不仅应用于经济，也可以用于工程技术、管理和经营。凡是在约束条件下求最优解的动态问题和静态问题都可以应用。它在经济工作中的应用可以得到各种资源（包括诸如劳动、资金、土地、各种产品等一切经济要素）的最优分配方法。其具体方法就是将资源优先分配给效果最佳的部门或个人，如有剩余再分配给效果次佳的部门，按此原则一直到资源分配完了。在一个有成千上万种资源要分配的社会内，一种资源的分配会影响到另一种资源的分配效果，因此资源最优分配问题的解，不可能用数学方法求得，而只能通过一组价格，用价格来衡量经济效果并指导资源的分配。然后按照分配的结果重新调整价格，调整的原则是使所有的资源全都得到有效利用，从而达到供应和需求的平衡。因此只要按供需平衡定价，并根据价格来衡量一切生产和消费的效果，在竞争的生产和消费条件下，就实现了一切资源的最佳利用。因为在竞争之中，一切效果差的生产和消费会自动退出分配。

根据择优分配原理，我们可以对上面提到的麻布和上衣交换的例子作进一步分析，特别是要探讨为什么是20码麻布换一件上衣，而不是19码或21码等别的比例。或者说，交换比例是由什么决定的。

我们先把问题简化到只有两个人组成的社会，而且这个社会只生产两种产品。即甲乙两个人生产布和衣两种产品。甲和乙都能生产这两种产品，但各人的专长不同；同时甲和乙也都要用这两种产品，但各人对每种产品的喜爱程度也不同。如果甲用布在换乙的衣，而且最终双方同意的交换比是20码换1件，则可以肯定存在下列关系：对甲而言，一件衣的用场必大于20码布，否则这笔交换他将感到吃亏；而且生产20码布的代价必小于生产一件衣的代价，否则甲可以自己生产衣而不必通过交换来获得。同样，类似的关系对于乙也同样存在。如果交换比例偏离了20：1，必有一个条件被破坏。

当这个“社会”内的人数不只是两个人，而是有许多人时，以上的推论仍然成立，我们只要把这个社会分解为两两一组的许多组，每个组在交换

中都要满足上述的关系。研究这个问题更容易的方法是引进货币作为价值单位。规定布的价格为1元/码,衣的价格为20元/件。全社会内的每个人将根据自己生产布或生产衣的熟练程度及其他条件,决定自己应该生产布,还是应该生产衣,或者生产一部分布同时也生产一部分衣。其原则是他能为社会创造出最多的价值,而且他自己也得到最多的收入。同时社会内每个成员将根据布和衣的价格,决定自己消费多少布和多少衣,其原则是在自己货币收入的允许条件下,尽可能满足自己的需要。此时每人消费的布和衣的数量未必都相等,因为各人对每种产品的喜爱程度不同,正如每人生产布和衣的数量不相等一样。

如果最初确定的布和衣的价格比1:20是正确的,则必然出现下述情况,即全社会生产的布等于全社会消费的布;全社会生产的衣等于全社会消费的衣。而且从宏观上看,全社会的货币收入等于全社会的货币支出,即总供给等于总需求。如果布和衣的供需不平衡,则必定是原来定的比价不合理。例如当布的价格定得太高,则会有更多的人去从事布的生产,而愿意消费布的人则减少,结果出现布的供过于求。此时布的价格太高是相对于衣而言,故同时出现衣的价格过低,结果出现衣的供不应求。或者说,由于价格信号错误,使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互相脱节。

当社会内有许多种产品时,上述推论依旧成立。此时必可找到一组价格,使一切产品都达到供需平衡。此种平衡的实质是劳动力的最优分配和产品的最优分配,即就全社会既有的劳动力结构而言,他们创造出了最多的价值,因为各人都按自己的条件和社会给出的价格信号,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己的专长。而且每个人都在自己收入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满足了自己的需要。所以,择优分配原理应用到经济学上得到的一个主要结论是通过价格的浮动使供需均衡可以实现每一种商品的最优分配。不仅劳动通过价格调节和自由流动而实现他的最优分配,其他如土地、淡水、资金、外汇等都可以用同样的方法实现各自的最优分配。从这里,我们对于价格得到了一个全新的概念,即它是社会上实现各种资源及商品最优配置的一个标准,而不必再和那个十分费解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去发生关系。因此,价格合理与否的标准也变了。根据择优分配原理,能使供需达到均衡的价格就是合理的,而不是象传统设想的那样,以为按生产成本计算出来的价格才是合理的。这样一个根本性的概念转变,对许多改革政策的制订,必然产生重大影响。

四、商品经济建立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一

致的环境

在商品经济出现之前,要使别人得利必须牺牲自己,而且这种行为被认为是道德高尚的表现;相反,如果自己得利必定是损害了别人,这是道德卑劣的表现。因此判断一个人道德之优劣,只要看他如何对待自己的利益。斤斤计较利害得失往往为人所不齿。所以有“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的说法。

可是商品经济出现之后,情况起了根本性的变化。在自愿的基础上与别人交换可以使双方同时得益,帮助别人不一定要自己受损,其原因是交换的不等价性。因此通过交换而使自己得利,是合乎道德的,至少是并非不道德的。把经商赚钱看成是缺德,在政策和法律上予以打击和取缔,不但直接损害了商人的利益,尤其是伤害了社会的利益。近百多年来我国经济发展之远远落后于西方国家,对于商业的错误政策是一个重要原因。此种政策的伦理学渊源正是在小农经济中产生的。孔子关于君子与小人的议论正是这种典型传统观念的一个表现。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对从商的看法,对于一切参与各种交换的看法,一直是观念改变最困难的一个方面。开始一个阶段一直把长途贩运看成是投机倒把,而没有看到长途贩运是各地区发挥各自的经济优势,在空间上调剂余缺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现在不再把长途贩运看成是投机倒把了,但仍旧把贱买贵卖调剂时间上的余缺认为非法而严予打击。现在最流行的误会是把多发钞票引起物价上升的压力错怪在商人牟利涨价上,因此在“保护消费者利益”虽然正确但是片面(不保护生产者,而我们每一个人又同时是生产者)的口号下,人为地压制物价的自然调整。结果才会发生各种套购、二道贩子钻孔子,以及形形色色的以权谋私等真正损害消费者(同时也损害生产者)利益的事情。只要看看由于将农用柴油和化肥的价格故意压低而引起的几百桩在报纸上公布的案件,就可知问题的一斑了。遗憾的是我们至今还把解决这类问题的希望寄托在严格纪律上,而不承认每一个生产者有权利寻求出价最高的顾客来销售他的产品,正好象每一个消费者有权利寻求索价最低的商店来购买一样。只有在竞争性的购买和竞争性的出售中才会达到一切资源的最有效利用。企图用严格纪律的办法来控制价格,就是否认生产厂家有权寻求出高价的顾客,同时又在事实上承认二道贩子却有权寻求出高价的顾客。

应该承认,百分之九十以上从事商业的人,绝大部分从事交换的人(几乎包括一切人),交换

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别人的利益，而恰恰是为了自己的利益。他们碰巧遇到了另一位也是为了自己利益而参与交换的人，彼此能够达成协议。由于交换的不等价性而使双方同时得益。当这种活动在全社会内普遍展开时，整个社会变得富足起来。正因为这种活动的推动力是私利而不是道德，它往往和不道德的行为掺杂在一起。特别是我国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阶段，出现了大量以次顶好，份量不足，假冒商标，毁约，行贿，偷漏税等欺骗活动，使得这个大大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发展商品经济的政策受到怀疑和非难。

如果我们把眼光投向一个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可以发现那里的人们普遍有一个比较好的商业道德。这倒不是说那里就没有坏事情发生，而是说，如果没有一个普遍良好的商业道德，那里的正常生活连一天也维持不了。商业道德的核心是诚实和守信。这种品质在一个以自然经济为主的社会中，与忠孝仁爱比起来，是居于最次位的道德要素。可是在发展商品经济中它却成为最重要的行为准则。在我国，在十年动乱的年代里，人间最重要的关系是政治斗争而不是商业交换。在这场斗争中林彪一伙为了篡权需要说谎，所以他总结为不说假话办不了大事；对于一般老

百姓，说谎也成为保存自己而不得不采取的策略。这也许可以部分地解释何以在发展商品经济中出现了如此众多的欺骗、舞弊、贿赂、偷税等现象。现在需要警惕的是，不应把不诚实不守信引起的种种问题错误地归结为个人追求私利引起的，要承认每个人在交换中追求自身的利益不但是固有的权利，而且是合乎道德的。在诚实和守信的基础上追求自身的利益，并通过交换的作用，可以使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变得一致，从而成为经济发展的巨大推动力。一个民族懂得每个人有追求自身利益的权利，懂得通过诚实和守信来尊重别人的利益，是这个民族变得成熟的标志。

商品经济的特征是社会内的产品以供需能达到平衡的价格为比例，进行无孔不入的交换。生产由交换而推动，产品由交换来分配，交换成为经济运转中心的一环。任何不利于交换进行的规定，最终都可以发现，它损害了社会的利益。为了使一切交换在规范化的规则下进行，需要考虑政治、环境、国际关系、社会等各方面的要求，用法律和政策加以限制和引导。但法律和政策的基础是人们在长期生活中形成的是非判断，其中最有力量的或许就是经济概念，所以经济概念的改变是保证改革顺利进行的最重要的观念变化。

用机器人制造机器人的工厂（封面、封二说明）

本刊编审黎先耀教授率领中国科技专家代表团于今年7月访问了日本法那克自动化机械工厂。黎先耀教授给本刊提供了一组彩色照片（见封二），并介绍了该厂的简要情况。

法那克座落在日本富士山北麓，以生产机器人为主。工厂的厂房、设备、产品，直至职工服装，一律黄色，而厂区周围的山林草野，全呈绿色，黄绿相间，分外鲜明。厂区与周围大自然环境十分谐调（见封面）。

法那克全厂现有职工1750人，其中供销后勤600人，科研开发500人，生产工人400人，管理250人。还有500台机器人。工人白天8小时内从事原料成品出入库等辅助工作，夜间则由机器人继续工作。虽在白天，车间里工人寥若晨星。

法那克工厂除生产各有特色的S、A、M3个系列的工业机器人外，还生产程控电机、CNC制式的系列微机、高精度程控机床、注塑成形机等。封二彩图是法那克几个主要高度自动化车间的情况。

1. 机器人和精密机器零件加工车间。该车间有60名工人，每月可生产500个机器人和100个自动制导火箭系统的机械零件及200台EDM钢丝切割机床和CNC型机床。该车间用高

度自动化的系统进行各种高性能和高可靠性产品的装配和检验。

2. 机器人装配车间。该车间有60名雇员，每月可生产500台机器人。

3. 机器人系统的自动试验。为了向用户提供高可靠性产品，法那克工厂正开展全面的质量程控管理工作，从元件的合格检验到产品的装运，每道工序都进行严格的功能试验和适当的老化试验。失效数据通过计算机进行仔细分析，并立即反馈到前面的工序。

4. 程控电机车间。该车间有80名雇员，用150个机器人生产80种不同类型的程控电机，每月生产20000台。

5. 法那克技术中心。该中心担负销售、营业技术、展览、技术培训，以及CNC系统、机器人、精密机械和注塑成形机的售后服务等五项任务。除设在公司内的技术中心外，还在日本的8个城市和欧洲、美国、澳大利亚、中国等地设有技术服务网点。

6. CNC车间。该车间生产各种CNC型系列产品、程控电机。